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9 月 19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7 月、8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113 年 7 月至 8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652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戶除戶資料、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移民署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其於系爭 113 年 7 月至 8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雖於 113 年 5 月 1 日出境，惟未辦理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則健保署計收系爭 113 年 7 月至 8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因疫情關係最近才回臺灣，這次回臺收到繳款單才知道被加入健保，連健保卡都沒拿到，就必須繳納之前之保費，似有些不近人情，也不知何時被加入健保，希望能由本月(113 年 10 月)開始重新計算加入健保日期，並解除銀行法院扣押之存款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93 年 1 月 9 日戶籍遷入登記，嗣因出境，戶籍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被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111 年 11 月 23 日恢復戶籍，該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郵寄輔導公文，請其恢復戶籍後應依規定參加健保、申請健保卡等，惟未獲辦理。</li> <li>2. 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追溯申請人 107 年 9 月 1 日(5 年請求權時效)至 110 年 3 月 26 日(除籍日)及 111 年 11 月 23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地公所投保，並以其 112 年 8 月繳款單合併計收追溯之保險費，嗣後每月健保費按雙月合併開單計收，其 112 年 8 月健保費，該署業已將繳款單完成送達，並因申請人未繳，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扣押存款，並已獲繳清保險費及應計徵滯納金在案。又考量申請人 112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催收送達日</li> </ol>

為 112 年 12 月 11 日，故原核定投保日更正為 107 年 12 月 11 日，追溯補收 107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 2,247 元部分，已罹 5 年請求權時效，爰予註銷，並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 113 年 7 月至 8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投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此部分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計收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3 年 7 月至 8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